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徐碧雲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代 理 人 陳正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如附表所列之理賠金額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17 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
18 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
19 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0 第99條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99條之規範意旨，係為確保
21 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避免其無從維持生活，乃授權
22 法院得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
23 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等一切情事後，以裁定擴大自由財
24 產之範圍。該條規定之「一個月」期間，為法定期間，並非
25 不變期間。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3條規
26 定，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

27 (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9號研
28 審小組意見參照)。

2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
30 1號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31 查債務人於114年5月29日向本院陳報其左足第5蹠骨折，需
32 使用輔助護具固定治療，治療期間無法工作亦無收入，惟台
33 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遭本院禁止處分，故請求本

01 院將如附表所示之理賠金額裁定為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
02 准許其領取114年3月4日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03 之保險理賠金新臺幣（下同）12,977元。

04 三、債務人上開主張，有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院依職權向台
05 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調之相關醫療費收據在卷可稽，
06 堪認屬實。本院審酌債務人因接受治療，而有相關醫療費用
07 之支出，若無上開保險理賠金，難以維持其日常生活，因認
08 上開保險理賠金為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所必需，故債務人之
09 聲請，為有理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3 司法事務官

14 附表：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

15

保險公司名稱	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即得請領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77元	徐碧雲